

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〔2023〕18号

## 关于梅州市诚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个铝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梅州市诚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梅州市诚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个铝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五华县河东镇河东工业区标准厂房一期5号厂房1楼（地理坐标：E115°49'29.758"，N23°55'51.462"），拟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，厂房总占地面积1900m<sup>2</sup>，设生产区、办公室、原料堆放区等。项目拟购置1批铝合金生产器械进行铝合金制品制造。项目使用铝合金件、油性漆、水性漆和环氧聚酯粉等作为原辅料，项目建成后，年生产铝合金制品500万个。项目年用油性漆量为1吨。项目总投资3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303-441424-04-01-189605。

二、2023年5月29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

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，持证排污。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深圳市源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